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葛天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葛天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葛天寶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08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4年7月3日）以前所犯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衡諸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
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